

## 附表 6：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ST 金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山股份所有者权益为-211,427.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9,746.91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241,176.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810.15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山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榕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广东榕泰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74,531.0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应付利息本息余额共计 155,110.46 万元，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广东榕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冻结，面临重大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之 1. 未决

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事项，表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广东榕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进行了充分披露并采取了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的相关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一）化工材料业务关停的后续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之 4、化工业务处置”所述，广东榕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广东榕泰公司通过挂牌转让、打包出售、权利义务协商转移等多种方式对化工材料业务所涉事项进行处置，但由于该业务经营历史长、过往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叠加主要资产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导致相关处置方案尚在逐步推进中。据此，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化工材料业务处置方案执行效果的后续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非经营负债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8. 短期借款、注释 24. 其他应付款、注释 27. 长期借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榕泰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金 112,429.71 万元、应付利息 15,097.89 万元，基本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作为借款抵押物，各债权人对土地使用权等抵押物进行轮候冻结导致广东榕泰公司面临重大偿债压力进而导致债务逾期。债权持有人的债权持有目的、和

解意愿等对广东榕泰公司后续债务化解进度、方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此外，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仍需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所述，2022年度广东榕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涉诉纠纷金额为2,223.42万元，类似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后续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ST 目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告附注四、2所述，天目药业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51.83万元、-2,980.14万元及-6,756.0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59万元、-2,642.17万元、-1,937.05万元，且于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62.73万元，流动资产12,413.31万元、流动负债22,122.07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9,708.76万元，公司净资产为负，流动风险较高，以上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目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豆神。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 持续经营”、财务报表附注“七、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豆神教育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4,951.01 万元；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65,008.1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豆神教育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3 月 31 日，豆神教育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及(2023)京 01 破申 280 号《决定书》，公司债权人佟易虹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豆神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天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龙光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9,945,246.01 元，未分配利润-1,034,946,676.06 元，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054.33 元，2022 年度合并经营现金流为-76,567,009.67 元。公司累计亏损数额巨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天龙光电公司在附注二、(二)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新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由于前期累计亏损数额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95.10%；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7,777.81 万元，流动比率为 0.57；到期未清偿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75,492.7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有棵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有棵树公司 2020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87,464.75 万元、-270,594.04 万元、-36,142.15 万元，持续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棵树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650.03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6,600.85 万元，银行借款存在逾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有棵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所述，有棵树公司应收孙伯荣、陈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承诺业绩补偿款合计 31,379.23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有棵树公司尚有 26,187.39 万元业绩补偿款未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天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天山生物公司近年收入持续下降，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82 万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40,024.77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812.1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9,415.95 万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8,558.37 万元。这些事项或

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山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德宏涉嫌合同诈骗案经（2020）新23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陈德宏、陈万科上诉，天山生物公司诉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柏权等33名转让方股权转让纠纷案经（2021）新23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17名被告提起上诉；2023年4月7日，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德宏涉嫌合同诈骗案经（2021）新刑终143号《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陈德宏、陈万科犯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及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刑罚，追缴被告人陈德宏名下的天山生物公司股票37,279,083股、被告单位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35名股东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取得的天山生物公司的股票78,345,524股，返还天山生物公司）。天山生物公司对2018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96.21%股权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比较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数，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而在财务报表列报的项目经调整后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0元、股本11,562.46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1,562.46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大象广告

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股权现金对价 0 元、其他综合收益 0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陈德宏名下的天山生物公司股票 37,279,083 股、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35 名股东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取得的天山生物公司股票 78,345,524 股尚未追缴及返还天山生物公司，相关执行款项尚未到账。尚未追缴及返还的股份将根据案件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注销，天山生物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与该等股份相关的项目将予以相应处理。